

臺北市政府 107.08.13. 府訴三字第 1072091123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7 年 3 月 7 日廢字第 41-107-030944 號

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原處分機關所屬內湖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民國（下同）107 年 1 月 16 日上午 11 時 40 分許，發現

訴願人在本市內湖區○○路○○巷○○號對面任意丟棄菸蒂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 款規定，乃拍照採證，並當場掣發 107 年 1 月 16 日第 X938888 號舉發通知書告發，交由訴願人

簽名收受；並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，以 107 年 3 月 7 日廢字第 41-107-030944 號裁

處書（該裁處書違反時間誤繕，業經原處分機關以 107 年 6 月 19 日北市環稽字第 1076005062 號

函更正在案）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1,200 元罰鍰，該裁處書於 107 年 6 月 22 日送達。其間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7 年 6 月 12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指定清除地區，謂執行機關基於環境衛生需要，所公告指定之清除地區。」第 4 條前段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.....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。」第 5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本法所稱執行機關，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。」第 27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有下列行為：一、隨地吐痰、檳榔汁、檳榔渣，拋棄紙屑、煙蒂、口香糖、瓜果或其皮、核、汁、渣或其他一般廢棄物。」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.....三、為第二十七條各款行為之一。」第 63 條前段規定：「本法所定行政罰，由執行機關處罰之。」

行政罰法第 8 條前段規定：「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。」

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各類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：「本局處理違反廢

棄物清理法、資源回收再利用法、電信法第八條及噪音管制法第八條之案件裁罰基準如附表一。」

附表一（節錄）

壹、廢棄物清理法

項次	31
違反法條	第 27 條第 1 款
裁罰法條	第 50 條
違反事實	拋棄煙蒂
違規情節	1 年內第 1 次
罰鍰上、下限（新臺幣）	1,200 元-6,000 元
裁罰基準（新臺幣）	1,200 元

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91 年 3 月 7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05808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本

市指定清除地區為本市所轄之行政區域。依據：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訴願人雖戶籍地設籍在臺北市，但因長年在國外，於 107 年 1 月中旬回臺至內湖區○○路附近辦事，抽空抽菸，還未來得及處理菸蒂，稽查員見狀隨即開單，不讓訴願人有解釋及處理之空間。訴願人在一頭霧水、不明究理之狀況下受罰，請撤銷原處分。

三、查原處分機關執勤人員於事實欄所述時、地，當場發現訴願人丟棄菸蒂之事實，有原處分機關環保稽查大隊收文號第 107600459400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、採證照片等影本附卷可稽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其長年在國外，回臺辦事抽空抽菸，還未來得及處理菸蒂，稽查員隨即開單云云。按在指定清除地區內不得有隨地吐痰、檳榔汁、檳榔渣、拋棄紙屑、菸蒂、口香糖、瓜果或其皮、核、汁、渣或其他一般廢棄物等污染環境行為，違反者即應受罰；且原處分機關已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規定，公告本市指定清除地區為本市所轄之行政

區域；揆諸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 款、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及原處分機關 91 年 3 月 7 日  
北市

環三字第 09130580801 號公告自明。查卷附原處分機關環保稽查大隊收文號第 107600459  
400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影本略以：「..... 查覆內容：一、內湖區隊..... 於 107 年  
1 月 16 日上午 11 點 40 分在內湖區○○路○○巷○○號對面、執勤時同時發現○○○ 君  
任意亂丟菸蒂造成環境汙染，職當場攔阻並表明身分後要求行為人出示身分證件，並告  
知已違反廢清法之規定，行為人說明自己長年在國外不知台灣有亂丟菸蒂之罰則，以 X9  
38888 號告發，由行為人收受確認.....。」並有採證照片影本附卷可稽。是本件既係  
由原處分機關執勤人員當場發現訴願人隨地丟棄菸蒂汙染環境，乃拍照採證，並掣發 10  
7 年 1 月 16 日第 X938888 號舉發通知書，訴願人違規事實堪予認定。復按行政罰法第 8 條

前

段規定，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；訴願人縱長年在國外，惟不得任意丟棄  
菸蒂汙染環境，已為一般人所得認知，是其尚難以不知法令為由而邀免責。訴願主張，  
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,200 元罰鍰，揆諸前揭規定及裁罰  
基準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 
委員 張 慕 貞  
委員 范 文 清  
委員 王 韻 茹  
委員 吳 秦 雯  
委員 王 曼 萍  
委員 陳 愛 娥  
委員 盛 子 龍  
委員 劉 建 宏  
委員 劉 昌 坪

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13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  
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